

# 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

##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2日，攀钢集团总医院召开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相关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详见附件）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汇报。根据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DSY2025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279号医院院内住院综合楼五层

主要建设内容：攀钢集团总医院在医院密地院区新建住院综合楼，并计划在住院综合楼五层新增1座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以下简称“DSA”）机房及配套用房，新增使用1台DSA设备开展介入治疗项目。DSA技术参数为：125kV/1250mA，为II类射线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钢集团总医院已于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攀环函〔2024〕136号）。

医院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184]（发证日期：2025年5月12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69.9万元。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内已设置门灯联锁、警示标志、信号警示装置、急停装置及语音对讲系统等辐射安全设施；并已配备辐射巡检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监测设备。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并能保证生产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防护。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将 DSA 机房、设备间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室、污物通道划分为监督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医院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保护目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为轻钢龙骨+3mm 铅板，屋顶及地面均为混凝土结构，防护门为铅门，DSA 机房屏蔽施工厚度、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结果表明：

（一）当此 DSA 正常工作时，DSA 机房周围的 X- $\gamma$  辐射剂量当量率为（0.13~0.50） $\mu\text{Sv/h}$ ，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标准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 5.0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攀钢集团总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攀环函〔2024〕136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定期检查、维护各类辐射防护设施、个人用品及警示标识，确保其齐全和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攀钢集团总医院密地院区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